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顧承翰(即盛利當舖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允銓

被　　告　高耀宗　　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審判費。原告應查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廠牌國瑞、2017年1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輛）於107年7月25日之讓渡價格是多少元？或是參酌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款式之中古車平均價金是多少元（需檢附相關資料為佐）？

二、提出系爭車輛或與其同廠牌、款式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提出被告高耀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前項資料，查報被告高耀宗之地址。

五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，及依上開說明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六、提出原告之委任狀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